

非目录范围内高质量成果列入正高级教师申报条件 操作口径

为突出学术成果的质量导向，丰富教科研成果形式，在正高级教师教科研成果鉴定中，探索将非目录范围内的高质量成果列入申报条件。申报教师的教科研成果如果不符合文件规定的形式要求，但其质量在申报学科领域内处于国内或本市领先水平，有重大影响力，或产生显著推动作用和社会效益的，经专家举荐、单位推荐、区评审专家认定，且教科研成果鉴定结果达到规定的，可作为正高级教师申报条件。

送审成果形式可以是公开出版的教材、公开发表的论文、科研成果奖项、课题等。经专家举荐、单位推荐、区评审专家认定程序后方可进入教科研成果鉴定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一、专家举荐。须获得两名及以上非本单位，且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事科权威专家，并提交有效书面材料。

二、单位推荐。所在学校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成果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单位召开学术委员会或聘任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成果进行认定，获得学术委员会或聘任委员会同意的，视作通过认定，形成书面推荐意见，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推荐小组办公室。

三、区评审专家认定。由区推荐小组组织3名及以上相应学科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权威专家（举荐专家回避）进行认定，认定

的主要标准是该成果质量是否在所申报学科处于国内或本市领先水平，有重大影响力，或产生显著推动作用和社会效益的，并形成认定意见。专家认定通过后，方可进入后续教科研成果鉴定环节。

四、市级鉴定。市高评委组织同行专家开展教科研成果鉴定，从成果的先进性、科学性、实践性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鉴定等级达 B+及以上、分值为 25 分及以上（满分 30 分）。鉴定结果作为正高级教师申报条件之一。

五、其他

1. 各区高质量成果参评人数分别不得超过本区教科研成果鉴定总人数、任职资格评审推荐总人数的 15%。如申报教师的成果未获认定，下年度再次以高质量成果送审参评的，需获得新的成果。

2. 采用高质量成果送审的对象其他任职资格条件须符合沪教委人〔2019〕56 号文件要求。

市教委人事处

市人社局专技处

2022 年 6 月 20 日